

公布機關：衛生部
法律名：食糧衛生管理方法
公布日：1990-11-20
施行日：1990-11-20
修正日：
修正施行日：

粮食卫生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对粮食的卫生监督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各种原粮和成品粮（包括进口粮）。

第三条 为了搞好粮食在生产，征购、运输、贮存、加工、销售和进口等各个环节的卫生管理工作，与粮食卫生工作有关的农业、化工、交通运输、粮食、工商、外贸、卫生部门要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努力，采取综合防治措施，切实把粮食收好、管好、用好。

第四条 农业部门要加强农药的使用管理，贯彻执行 GB8321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，逐步减少高残留农药的使用量；要组织和指导农村及国营农场及时收割，脱粒、干燥、除杂，防止粮食在收获过程中霉变污染。

严禁把拌过农药的种籽粮上交或混入国家粮库和集市贸易市场出售，或分给农民食用；禁止农药与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与粮食同库混存以防扩大污染。灌溉农田用水必须符合 GB5084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。

第五条 化工部门应该尽快研制、提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，供农业使用。

第六条 粮食部门要切实做好粮食安全保管工作，提倡科学保粮，推广缺氧、低温等保管方法，积极开展“无虫、无霉、无鼠雀，无事故”的四无粮仓活动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保粮的各项规章制度。熏蒸后的粮食中药剂残留量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才能出库、加工和供应。

第七条 铁路、交通和粮食等部门，要搞好粮食运输和包装的卫生管理。认真执行安全运输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装运粮食应有专用车、船，如无专用车、船，铁道、交通部门必须按规定拨配清扫洗刷消毒干净的车、船，确保装粮的车厢、船仓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。车体内门窗要完好，运输中要盖好苫布，防雨防潮。粮食部门要认真检查，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车、船等交通工具时应与铁道、交通部门协商调换或清扫干净。装卸粮食的站台、码头、货场、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卫生。粮食包装袋必须专用，不得染毒或有异味。包装袋使用的原材料应符合卫生要求，袋上的印刷油墨应为低毒或无毒，不得向内容物渗漏。包装袋口应缝牢固，防止撒漏。

第八条 粮食加工和销售单位，要切实加强成品粮食卫生管理，搞好厂内、厂外、店内、店外的环境卫生，各种机具和包装袋要保持清洁无虫，做到不加工、不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粮食。

第九条 粮食部门要对征购、调拨、供应等各流通环节的粮食进行检验，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。

第十条 粮食在任何流通环节中发生意外污染，有关单位应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，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卫生、外贸、农业、商业等部门要加强对进口粮食的检验和检疫工作。

第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粮食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，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，并给予正式收据。

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。